

目錄

3	業務回顧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8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19	審核委員會
1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23	購股權
25	主要股東
26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26	最佳應用守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隨著經濟環境自二零零三年九月的低潮復甦過來，本集團已成功地建立及鞏固其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10%；更較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增長25%。於回顧期內，護膚品零售的經營溢利貢獻比去年同期更顯現超過120%的增長。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為其水療及美容業務引進了新的銷售點（「POS」）系統及會計方法，令有關業務於短期內之盈利錄得下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達182,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1,300,000港元。

在作出任何比較之前，我們須考慮過去十二個月內，市場所面對的嚴峻考驗及所帶來之影響。去年四月至九月期間，非典型肺炎肆虐帶來之負面影響，令眾多零售公司首當其衝，導致盈利大幅下滑，而本集團亦難以倖免。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期間零售市場一片沉寂，相較這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盈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業績顯然錄得重大改善。隨著經濟已趨穩定，本集團之業績亦已重上強勁增長軌道。

業績明顯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採取之策略，包括一直貫徹維持充裕現金流量、大力拓展中國業務及不斷研製切合不同市場需要的新產品。例如集團於國內的零售點數目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以來增加了59%，而同時於香港的水磨坊美容中心數目亦較一年前倍增。由於國內的業務已可自負盈虧並有盈利貢獻，集團有

信心憑藉一系列針對國內市場的新發展計劃，將可進一步提升集團之收益。這些計劃包括把集團「水之屋」及「水磨坊」的成功模式引進中國市場，以及推出全新專為國內大眾化市場而設的第二條美容及護膚產品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

業務回顧

~H₂O+ 零售業務

香港

經歷早前非典型肺炎的衝擊後，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業務在回顧期內的六個月已重拾正軌。儘管總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少約5%，但本集團的業績自九月走出因非典型肺炎事件導致行業低潮以來已呈現穩健之增長。相比二零零三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中期營業額更錄得24%之升幅。早在去年物業市場復甦前，本集團已與業主就香港的店舖重新商討租約安排，並達致理想的租金水平，有助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此外，憑藉專注而有效的廣告策略（包括一系列路演及針對性的直接郵遞宣傳策略），本集團除成功吸引重點顧客外，亦同時減低廣告開支。有見市場十分支持本集團之產品多元化策略，因此本集團再下一城，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下旬推出全新的~H₂O+「海•妝一色」化妝品系列。此新系列迅速被市場認同及廣受大眾歡迎。於今年稍後時間，本集團計劃推出更多其深受歡迎的「Oasis」系列新產品。

中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行特許經營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國內夥拍5家特許經營商，於7個大城市開設8間特許經營店。自營點的數目亦增加至43個；與一年前比較，增幅達34%，令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倍增。本集團成功於短時間內擴展在國內的零售點，並採用一套具效率的方式鎖定高檔市場之零售商機，並迅速開展營運。此成果令集團拋離其他進軍國內市場的護膚及化妝品牌，成為業內翹楚。本集團持續於中國擴展多項業務，充份顯示其致力兌現於二零零二年上市時許下的發展承諾。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發展的另一個優勢就是已達致自負盈虧，本集團無須再注入額外的資金。由於集團一向審慎處理財務，所以對需要長時期投入大量資源的投資項目有所保留。舉進軍中國市場為例，集團成功以低成本開拓國內市場，並迅速發展至於營運開支上自負盈虧。因此集團於國內的零售點能迅即獲得理想的投資回報，並有盈利貢獻，充份顯示此市場未來增長潛力樂觀。

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推廣其產品及服務，集中提升國內居民對水份護膚產品及其優點之認識。為能受惠於近期放寬國內居民來港旅遊之政策，本集團推出一系列創新跨境宣傳策略，吸引「自由行」的旅客到香港享用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整體來說，本集團透過自營及特許經營模式擴展中國業務，成功於國內的廣告及分銷方面達至最佳的經濟效益。

台灣

至於台灣市場，本集團繼續經營15個零售點，業績自去年九月錄得強勁復甦。儘管於回顧期內零售點的數目維持不變，但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相較二零零三年度下半年大幅攀升接近48%，其盈利貢獻亦較去年同期上升29%。

新加坡

為實現市場多元化這目標，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首個零售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下旬正式開幕。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包括水之屋及水磨坊美容中心在面對去年的挑戰時，亦與零售業務般表現出復甦能力。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6%之增長。年來，本集團於香港增設多兩間水磨坊美容中心，令水磨坊美容中心的數目由一年前的6間倍增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間。由於美容服務之邊際利潤較高，故此本集團進一步專注於發展此項業務，務求締造更佳盈利回報。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有多項新發展，使能更有效地控制營運及提升效率。在本集團初開展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時，並未有為其美容療程套票註明有效期限，冀藉此零活性作為有效的市場推廣工具。至於會計入賬方面，本集團以往採用統計性預測基準以計算收益，合理地反映客戶之美容服務使用量。隨著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日漸成熟並蓬勃發展，集團決定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採用行內常用的營運方式，把所有美容療程套票標明有效日期。與此同時，本集團引入了新的銷售點（「POS」）系統，以實用實銷方式紀錄收益，以取代過往所使用的統計性預測方式。

這兩項轉變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的利潤於賬面上受到短暫影響，然而這影響大部份是一次性的。本集團於期內為美容療程訂明有效日期及以實用實銷系統取替統計性預測方式，無可避免地令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錄得短期盈利下跌，影響約達4,000,000港元。然而，這下跌並不代表顧客的使用量減少或消費模式轉變，相反，本集團預計下半年度的盈利將會有所增長。憑藉成功的品牌信譽，這些服務將可繼續吸引優質客戶及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新的銷售點系統亦同時令顧客受惠。系統詳盡地記錄顧客每次光顧的資料及所享用之服務，操作簡便。當客戶數目日漸增加，新的軟件可使集團更容易地應付及處理增加了的交易量。

展望

經歷二零零三年的考驗後，本集團首半年的業績表現錄得明顯改善。透過審慎控制開支、多元化策略及維持謹慎財政體制，本集團能迅速及積極地應付近年的市場壓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發展其相信擁有強勁潛力之新商機，其於國內的業務進展順利，並迅速發展，於早期已錄得理想成績。謹慎作風加上對潛在商機的敏銳觸角，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特色。舉例來說，本集團將繼續調整~H₂O+於香港的零售網絡，當中可能包括將成本效益較低的零售點遷移到人流較高的地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實踐拓展中國市場的承諾，令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零售點目迅速增加。透過審慎而迅速及有效率的策略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旨在捷足先登於此擁有強勁潛力的市場，建立穩固的據點，而未來亦將繼續積極透過專注自營及特許經營方式，於國內建立更穩固的市場據點。另一方

面，為能替顧客同時提供美容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將其中一間位於北京的主要零售店遷往更大的店址。這將會是本集團首間在國內的美容服務中心。其他拓展計劃包括正在籌劃有關開拓國內美容服務，其中以中外合資方式開設水療美顏中心的計劃已到達規劃階段。本集團期望此水療美顏中心可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投入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部份的發展計劃支援將會由現有業務提供，無需動用集團現有的資源。

於另一層面，鑑於新加坡市場對本集團的加入反應非常理想，因此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此新市場，並期望於二零零四年底在新加坡增設兩個~H₂O+零售點。

本集團現正考慮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申請零售牌照所帶來之好處。現時本集團可以利用中國零售點本身的牌照出售產品，但預料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申請零售牌照將可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中線發展帶來優勢。

至於產品及服務方面，多元化策略仍是未來發展重點。本集團正不斷針對市場需要發展自我研發產品，並已有數項新產品正待美國H₂O Plus L.P.批核。此外，本集團有計劃於中國推出成本較低，適合普羅大眾，屬~H₂O+旗下的第二條產品線，預計這專為中國市場而設的產品線將吸引不同層面的新客戶。由於此新產品線是針對量產型市場而設計，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將可顯著增加。此外，由於分銷的費用將十分有限，故將可有助提升邊際利潤。隨著香港的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加上中國的消費者購買力依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業務將可持續改善，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1,941	165,130
其他收入	2	2,860	656
銷售存貨成本		(49,780)	(41,688)
經營開支		(132,300)	(120,024)
經營溢利	2, 3	2,721	4,074
稅項	4	(1,206)	(2,231)
除稅後溢利		1,515	1,843
少數股東權益		(172)	78
股東應佔溢利		1,343	1,921
股息	5	1,711	1,610
每股盈利			
— 基本	6	0.4 仙	0.6 仙
— 攤薄	6	不適用	0.6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386	2,725
固定資產	7	37,741	32,481
租金按金		10,189	9,958
其他投資		452	452
遞延稅項資產		3,436	3,436
		54,204	49,052
流動資產			
存貨		26,655	32,906
貿易投資		6,615	220
應收賬項	8	25,120	23,039
預付款項		13,780	10,72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580	2,715
可退回稅項		1,957	2,3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64	78,707
		166,471	150,6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6,234	3,94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73	24,677
預收款項		34,142	24,249
應付稅項		2,207	1,673
		68,756	54,542
流動資產淨值		97,715	96,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919	145,142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3,912	32,190
儲備		116,420	111,461
股東資金		150,332	143,651
少數股東權益		458	362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承擔		450	450
遞延稅項負債		679	679
		151,919	145,1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212	(2,31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86)	(4,67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81	(6,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3,907	(13,713)
於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707	88,685
外幣滙率改變之影響	150	(78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764	74,1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764	74,1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兌換儲備	股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過往申報)	32,640	21,950	(420)	(1,766)	—	108,170	160,57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	629	629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重列)	32,640	21,950	(420)	(1,766)	—	108,799	161,20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921	1,921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3,219)	(3,219)	
購回股份	(450)	(2,902)	—	—	450	(450)	(3,352)	
滙兌差額	—	—	(787)	—	—	—	(78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90	19,048	(1,207)	(1,766)	450	107,051	155,766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兌換儲備	股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過往申報)	32,190	19,048	(1,207)	(1,766)	450	—	91,620	140,33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	—	3,316	3,31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重列)	32,190	19,048	(1,207)	(1,766)	450	—	94,936	143,65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343	1,343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3,391)	(3,391)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500	6,000	—	—	—	—	—	7,500	
配售新股份之開支	—	(305)	—	—	—	—	—	(305)	
購股權之行使	222	931	—	—	—	—	—	1,153	
一項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	201	—	201	
滙兌差額	—	—	180	—	—	—	—	1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2	25,674	(1,027)	(1,766)	450	201	92,888	150,332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已追溯應用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故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已分別增加約629,000港元及約3,316,000港元，其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此外，是項修訂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246,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3,436,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護膚品零售	136,636	122,480	10,727	4,865
提供美容院、 水療及 其他有關服務	45,305	42,650	4,642	15,845
	181,941	165,130	15,369	20,710
其他收入			2,860	656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15,508)	(17,292)
經營溢利			2,721	4,074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100,506	101,024
台灣	38,109	42,816
中國	42,997	21,290
新加坡	329	—
	181,941	165,130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51	—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583	483
折舊	8,448	6,35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61	—
員工成本	47,304	41,225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96	770
海外稅項	1,010	925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290
遞延稅項	—	246
	1,206	2,231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0.5港仙）。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3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1,000港元（重列））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5,935,497股（二零零三年：322,762,63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322,913,587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期初或購股權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950股計算。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支出約為12,000,000港元。期內，並無重大出售固定資產。

8.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23,877	21,048
31天至60天	834	729
61天至90天	315	1,012
90天以上	94	250
	25,120	23,039

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

9.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6,234	3,943

1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321,900,000	32,190
配售股份	15,000,000	1,5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份	2,216,000	2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16,000	33,912

期內，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者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同期內，合共2,21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

11. 承擔

(a) 固定資產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780	—

承擔主要為購入若干零售物業，而該等物業之合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日期。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3,909	34,421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1,110	27,012
	55,019	61,433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零）。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96,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83,000,000港元，且並無債務。該等現金儲備主要存入銀行作為附息存款。

年內，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奉行謹慎現金管理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773名員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73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可按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百分比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666,880	—	—	—	77,666,880	22.9%
			普通股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譚次生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之權益	—	—	900,000	77,666,880	78,566,880	23.1%
					普通股 ^(a)	普通股 ⁽¹⁾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之權益	165,000	—	165,000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余麗珠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77,666,880	78,566,880	23.1%
			普通股			普通股 ⁽¹⁾	普通股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之權益	165,000	—	165,000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百分比
余金水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38,833,440 普通股 ⁽⁴⁾	38,833,440 普通股	11.4%
黎燕屏	本公司	擁有受控 公司之權益	—	—	—	38,833,440 普通股 ⁽⁵⁾	38,833,440 普通股	11.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 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乃由 Hitchin Trading Limited (作為 Hitchin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而 Hitchin Unit Trust 乃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余金水實益擁有。
- (5) 該等股份現以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該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黎燕屏實益擁有。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余麗絲	本公司	6,000,000
譚次生	本公司	3,000,000
余麗珠	本公司	2,100,000
余金水	本公司	3,000,000
黎燕屏	本公司	3,000,000
黃龍德	本公司	600,000
黃鎮南	本公司	600,000
		18,300,000

附註：上述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3,000,000	—	—	3,000,000
譚次生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余麗珠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900,000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余金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黎燕屏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500,000	—	—	1,500,000
黃龍德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600,000	—	—	600,000
黃鎮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600,000	—	—	600,000
				9,000,000	10,200,000	900,000	—	18,300,000

類別及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供應商								
H ₂ O Plus, L.P.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日	1.18	3,264,000	—	—	—	3,264,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	0.54	976,000	—	—	—	976,000
				4,240,000	—	—	—	4,24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67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980,000	—	1,196,000	300,000	1,484,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2,980,000	—	120,000	300,000	2,56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0.52	1,980,000	—	—	300,000	1,68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220,000	—	—	1,22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1,220,000	—	—	1,22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	—	920,000	—	—	920,000
				9,440,000	3,360,000	1,316,000	900,000	10,584,000

一般而言，僱員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分別行使其各自之三分之一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1]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22.9%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2]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3]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833,440	11.4%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乃由Hitchin Trading Limited（作為Hitchin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Hitchin Unit Trust乃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最終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譚次生及余麗珠設立之全權信託一部份，為該份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受益人為譚次生及余麗珠之家庭成員。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余金水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黎燕屏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而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